

2024-016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宝骐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021-55989888/9666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 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宝骐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苏州宝骐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宝骐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6日上午9时在太仓市双凤富豪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苏州宝骐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称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系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具有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题，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及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5方；以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00万股；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10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如有）外，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见证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关于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七）《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八）《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七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经验证，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

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DEHENG
SHANGHAI
LAW FIRM

(此页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宝骐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沈宏山

沈宏山

承办律师:

余云波

余云波

承办律师:

俞青

俞青



2024年 5月 16日